论清代东北流民的流向及对东北的开发

刁书仁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Han people moved into the North east and exploited the area, which showed a tendency for the Hans to extend their territory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covering Fengtian, Jilin and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e after another.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Shun Zhi Kangxi and Yongzheng,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d the emmigrants to move into the north—east and cultivate the land, so the emmigrants gathered mainly in the eastern Liao area in Fengtian province. Because the emmigrants kept swarmig into the eastern Liao area, the structure of land occupation between the Manchu and the Han chu changed greatly. And it threatened the Manchu's life style. For that reason, in 1740, the government issued a law to blockade the area and prohibit settlement in the eastern—Liao area. Under this severe law, people in the increasingly densely—populated area had to move towards Jin zhou. Kaiyan, farther to the north.

Since Heilongjiang lies in the far northestern boundary, the Han people did not swarm in until the reign of Xianfeng and Tongzhi, due to the increasing boundary crisis in Heilongjiang that is, the government, forced by the severe situation, agreed to allow emmigrants to settle down at the Heilongjiang frontier. With the emmigrants moving to the Feng, Ji and Hei areas, the northestern area became more and more exploited and prospered.

近年来史学界对东北区域史的研究不断深入，对清代关内汉族流民开发东北这一课题引起重视，并发表了一些有见解的论文。然而关于清代东北流民的流向及其规律问题尚无专人论及。笔者在研究中发现，清代关内汉族民人流入东北呈现出由南向北，即由奉省到吉省至黑省的趋势。顺康雍时期流民主要集聚在奉省即以奉天府为中心，乾隆以后流民流向有所变化，柳条边外的吉林地区流民迅速增多，一跃为关外各处之冠，咸同以后流民开始大量流入黑龙江地区。本文试就上述流民流向及对东北的开发问题作一探讨。

(一)

顺治、康熙、雍正时期流入东北的流民主要集中在奉省辽东地区。这与清初清廷积极鼓励流民到关外开垦的奖励政策有密切关系。辽东地区向为东北政治、经济的中心。明末以来，由于明清之间战争的破坏，经济处于凋敝的状态。如奉天府府尹张尚贤在上疏中所云："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全无可恃"[①]。为此他大声疾呼："京师者犹人之腹心，

盛京者犹木之根本也，今腹地久以壮实，根本尚然空虚”[2]，为大清朝久远之计，必当充实根本，方是万年之策。针对上述情况，清廷在加强盛京驻防八旗的同时，积极鼓励关内民人出关开垦土地。顺治元年（1644），世祖福临上谕：“以山海关外荒地甚多，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关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3]。奖励民人来辽东，开垦土地。充分反映清廷急于充实辽东地区，对流民流向具有规定性的政令是顺治十年颁布的《辽东招民开垦令》。其文如下：

> “是年定例，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薄，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晌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支”[4]。

由此招垦令可知，前半部分为对招来劝诱农民之招头的奖励办法，后半部分是对招来民人奖励的规定。康熙二年（1663）又谕：“辽东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试，俱以知县录用”[5]，以后续颁，叠加优典，以补充原令之效力。康熙元年至四年又新设锦县（锦州）、承德（沈阳）、开原、铁岭、盖平（盖州）、广宁、宁远等府州县。康熙七年招垦令停止。从招垦令颁布至康熙七年奉天人丁、土地数量，如下表[6]：

年　代	地　区	人丁增加	年　代	地　区	土地增长
顺治十七年	辽阳、海城	3723 丁	顺治十七年	辽阳、海域	48165 亩
顺治十八年	金州	299 丁	顺治十八年	金州	7169 亩
康熙七年	承德等六州县	2643 丁	康熙七年	承德等六州县	6737 亩

据上表所示，人丁、土地数，说明辽东招民令有一定成效。清廷通过招民开垦令将出关的居民与离散的辽东民人编户入籍，承认其土地所有权，由州县征收赋税，摊派徭役，组成与内地封建生产关系一样的民地系统。

康熙七年辽东招民开垦令虽停止，但招垦事业已渐有成效。当时关内战事未停，民人尚未脱离战乱的恐慌，出关垦种不甚踊跃是可想而知的，但已呈现出关内流民流向辽东地区的趋势。康熙十年以后，战事平息，人心安定，再加上全国许多省分遭灾，直隶、山东、河南等地流民纷纷涌向关外辽东地区。尤其是山东地区，因地力不丰，物产缺乏，更加天惠稀薄涌向辽东的流民更多。仅山东沂州地区就占山东流民总数的 47%。据《沂州志》卷二记载：“沂州地土广衍，一望硗薄，价值无几，小民多田多累，四村强半荒芜，土瘠民贫，自昔为然”。《荣成县志》也载：“地瘠民贫，百倍勤苦，所获不及，下农拙子营生。岁欠则轻去其乡，奔走京师辽东塞北”。自然灾害加上与官僚结合的地主、富豪的盘剥，即使丰年“穷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自身并无田地产业，少壮者流离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7]其他省分情况也类似。因此，地广人稀的辽东必然成为流民寻求生路的乐土。

康熙中叶以后，几十年太平盛世，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骤增，关内土地不足，造成大量的过剩人口，不待凶年到关外觅食的流民就达数以万计。康熙二十三年（1684）九月，康熙降谕山东巡抚张鹏说：“今见山东人民逃亡……至边外各处为非者甚多”[8]。康熙五十一年（1712）五月上谕云：山东人民往关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9]。五十五年（1716）又云：“今太平已久，生齿甚繁，而田土未增……或有言开垦者，不知内地实无闲处，今在口外种地度日者甚多”[10]。流入辽东地区的山东流民大致经由陆海两路，其中鲁东地区流民多泛海到辽东半岛，鲁西地方流民大都沿陆路经山海关进入奉省。

当时流民进入辽东并不禁止，不过事前起票，过关记档限制而已。杨宾于康熙年间来东

北，在其所著《柳边纪略》中记载了当时情况，他说：

> “凡出关者，旗人须本旗固山额真送牌子至兵部，起满文票，汉人则呈请兵部，或随便印官衙门，起汉文票。至关，旗人赴和敦大北衙记档验放；汉人赴通判南衙记档验收。或有汉人附满洲起票者，冒苦独力等辈，至北衙亦放行矣”[11]。

而杨宾又对当时春来秋去的偷采人参的“走山”汉人加以记载：

> “凡走山者，山东、（山）西人居多，大率皆偷采者也。每岁三四月间往，九十月间归，其死于饥寒者不知凡几，而走山者日益多，岁不下万余人”[12]。

可见，流向关外的流动人口也是很多的。

关于流入奉省流民的数量，据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统计，康熙二十至雍正十二年奉天各州县人丁增长数如下表[13]：

州　县	康熙二十二年增长丁数	雍正十二年增长丁数
承德县	2943 丁	3469 丁
辽阳州	3393 丁	4539 丁
海城县	2258 丁	3757 丁
盖平县	1018 丁	1352 丁
复州县		2074 丁
宁海县		1302 丁
开原县	2162 丁	2439 丁
铁岭县	2122 丁	2477 丁
锦　县	6801 丁	12239 丁
宁远县	5271 丁	7549 丁
广宁县	2456 丁	3892 丁
合　计	28724 丁	47476 丁

由上表所示，康熙二十二年奉省各州县编入民籍的为 28724 丁，折算为 143620 口，雍正十二年奉省各州编入民籍为 47476 丁，折算为 237380 口。从康熙二十二年至雍正十二年近五十年间，流入奉省各州县的汉族民人增加近一倍。应当指出的是这里只就入籍民人而言，而未入籍的流民数量更多。因为流民一旦入籍，注入丁册，编为保甲，不仅要承担赋税，还要承担诸如铺路、送粮等各种差役，因而大批流民百般设法逃避入籍。

汉族人民的不断涌来，使满汉土地占有的格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威胁着旗人的生计。因而在乾隆五年（1740）清廷颁布了封禁奉天地区的法令[14]。这样出关流民迫于严厉的封禁以及辽东地区日趋密集的人口，因而自发地沿锦州、开原不断北移，以致清廷的封禁，不仅未能在辽东奏效，反而使柳条边外打开缺口，流民的脚步，从此踏上了吉林广阔的土地。

（二）

吉林地区乾嘉时期始有大量关内汉民流入。吉林原为满族狩猎之地，雍正之前，民人民地不多，仅有发配吉林地方的流人编农隶庄，屯田垦地[15]。雍正朝关内流民开始流入吉林。雍正四年（1726），吉林地方新设三州县，即在船厂设永吉州，伯都讷设长宁县，宁古塔设泰宁

县。然而当时民人不多，开垦的土地不广，因此清廷曾将从前安插各处流遣罪犯拨给三州县管辖，并令于五年之后，与民人一体纳粮。雍正六年（1728）将宁古塔泰宁县，乾隆元年（1736）将伯都讷长宁县归入永吉州[⑮]。雍正朝民人开垦田土升科数量，永吉州 28961 亩，长宁县 142 亩[⑯]。

乾隆朝流入吉林地方的汉族民人奕增，开垦土地数量骤长。乾隆四年（1739），清廷对流入吉省的山东、直省各地流民，愿入籍的准其入籍。翌年清廷颁布封禁奉省地区的法令，封禁政策为保护旗人生计，吉林地区当然亦在封禁之列。六年（1741）九月宁古塔将军奏称：吉林"为满洲根本，毋许游民杂处，除将现在居民，逐一查明，其已入永吉州籍贯，立有产业之人，设法编为保甲，……其余未入籍之单丁等，严行禁止"[⑰]，并严令"现有地亩，尽行清丈，不拘年限，总以丈量之年为始，照数纳粮，如隐匿地亩……将隐匿人与代隐人，一并治罪"[⑱]，谕各地方官严禁流民流入吉林。并于乾隆十二年（1747）罢永吉州，由吉林同知管辖赋税征收。似乎对流民私自开垦土地有所抑制，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文献所载："盛京额设十七边门，以限内外，禁令綦严。而自乾隆中叶，流民挈家阑出者，已不能遏之"[⑲]。流民即沿柳条边私越吉林开垦土地。请看下列数字：乾隆初期吉林同知管辖民地 158115 亩，宁古塔地区民地 26819 亩，伯都讷巡检管辖地 10294 亩。吉林同知管辖地为雍正朝六倍，伯都讷巡检辖地为雍正朝 100 余倍[⑳]。说明流民开垦土地数量增长之快。上述所列是由民治机构管辖升科的交纳赋税的土地。而流民不报官府私自开垦土地也不在少数。乾隆十四年（1749）吉林乌拉、伯都讷等地，查出流民私自开垦地土 13898 亩。清廷"照盛京纳粮之例，编为三等"[㉑]。吉林地区有多少流民无统计数字，据《清实录》记载仅在船厂（今吉林市）、宁古塔（今宁安）地方"工商佣作人等，不下三四万"。清廷鉴于此等流民"有业可守，未免难迁"的状况，不得不规定："如果情愿入籍，应分别纳粮，随宜安插"[㉒]。然而最使清廷棘手的是"流民多藉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偷税漏税，旗人也"藉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㉓]。仅乾隆十八年（1743）就查出寄入旗人名下开垦地共 16744 亩。清廷严令吉林将军傅森将此地亩，"撤出归公招佃"[㉔]，地丁钱粮分上中下三则征收。并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严令，宁古塔界内"外来流民不便其入籍，应将流民驱回……嗣后严禁私垦"[㉕]。上述资料表明：乾隆朝以后，尽管清廷屡次禁止流民进入吉林地区私垦地亩，但事实上流入的流民愈来愈多，开垦的土地愈来愈广。据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记载，乾隆四十六年（1781）吉林地区流民开垦升科亩数为乾隆初年的 5 倍。流民流入的危害性，清廷并不是没有认识。乾隆四十一年（1777）十二月丁巳，乾隆帝上谕云：

> "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于满洲风俗攸关，但承平日久，盛京地方与山东、直隶接壤，流民所集，若一但驱逐，必至各失生计，是以设立州县管理。至吉林原不与汉地相连，不便令民居住。今闻流寓渐多，著传谕傅森查明办理。并永行禁止，流民毋许入境"[㉖]。

然而再次禁止流民进入吉林地区开垦土地的禁令同样未能奏效。乾隆末年，北京及南方州县遭灾，作为一时权宜之计，不得不准流民到吉林地区觅食[㉗]。

乾隆末年嘉庆初年流民私垦土地的浪潮开始波及吉林伊通河流域。乾隆五十六年（1791），蒙古郭尔罗斯扎萨克公格喇布坦"以其游牧之地，招流民垦种"，因"地多租少，流民利之，故至者日众"[㉘]。嘉庆四年（1799）吉林将军秀林会同该旗盟长拉旺查出流民 3330 户，私垦土地 265648 亩。清廷无奈，嘉庆五年（1800）于宽城子设长春厅，派理事通判、巡检各

一员管理民人田土诉讼诸事。嗣后流民续往私垦土地，嘉庆十一年（1806）七月统计，"流民续往垦荒，又增至七千余口之众"，十三年（1808）五月上谕，将长春厅"续经查出流民三千一十户"，仍准入该处民册，登记安插[⑩]。嘉庆十五年（1810）十一月，"吉林厅查出新来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户，长春厅查出新来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⑪]。私垦的流民数量，可谓与年俱增。

嘉庆年间吉林省南部的三面环松花江的伯都讷地区的流民也急剧增加。嘉庆十二年（1807），"查出伯都讷所属拉林河西岸地方，流民私垦地一千九百余亩，聚集人一千余户"[⑫]。十六年（1811），据吉林将军赛冲阿疏报：伯都讷、拉林河等处查出流民 9548 户，私开田地 48204 亩[⑬]。鉴于上述情况，吉林将军赛冲阿奏请添设民治机构，裁撤原设的理藩院主事，改设理事同知一员，驻伯都讷城，添设巡检一员，分驻孤榆树屯，治理民事[⑭]。乾隆、嘉庆时期吉林地方垦田数量，据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 37 载，乾隆四十六年额征陈民地为 11619 顷 81 亩，据《吉林外纪》载，吉林地区续增陈民流民私垦地为 5729 顷 68 亩[⑮]。说明民人民地增长之快，为关外各处之冠。

（三）

黑龙江省地处北疆，咸同以后始有大规模流民流入，这与黑省边境危机有密切关系。黑龙江省为"边漠之区，初无民垦"[⑯]。康雍年间仅于黑龙江城、墨尔根、齐齐哈尔、呼兰诸处设立官庄，为边境兴屯之始。当时封禁甚严，故流民潜入晚于吉林省。黑龙江省允许汉民开垦是受当时形势所迫。鸦片战争以后，东北开始遭受列强的侵略。俄国通过订立《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割去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约 1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甲午战后，俄国以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为借口，向清廷索取报酬，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签定《中俄密约》，取得了在中国东北修筑和经营中东铁路的特权。光绪二十六年（1900）又以义和团运动为口实，悍然出兵占领东北，制造了骇人听闻的血洗"江东六十四屯"和"海兰泡惨案"。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俄战争，又给东北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战后缔结《朴茨茅斯和约》，将南北满划为日俄各自势力范围，自此东北地区所面临危机日益加深。迫于当时的形势清政府决定弛禁黑省部分地区，允许招流民开垦。黑龙江省招民开垦经历二个阶段，即咸同时期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局部弛禁招垦阶段；光绪二十九年至民国年间为全面招垦阶段。

局部招民开垦主要以呼兰平原为中心，包括通肯（海伦）、克音（绥化）、柞树冈（青冈）等部分地区。清代呼兰城管辖范围，东至松黑两江汇合点，即今同江地区；西接蒙古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后旗；南以松花江为界；北部包括呼兰、通肯两河流域直至内兴安岭；西北自恒升堡（今兰西县境）以西三、四十华里接齐齐哈尔境。全境南北五百余华里，东西一千四百余华里。这里以呼兰平原为中心，土地肥沃。自咸丰以来"直隶、山东游民，多出关谋食，呼兰旗营官庄利其工勤值贱，收为赁佣，浸假私以地售之，岁课其租。该管官苦于伺察，略予规利，亦遂不加诘禁"[⑰]。咸丰二年（1852）七月，咸丰帝云："呼兰城四方辟远，开垦原应预为筹画，以抵俸饷之需"[⑱]。上谕黑龙江将军调查呼兰地方情况，据实报告。黑龙江将军曾派员查勘，出票招民人垦种，对所招垦种民人不收押租，按晌只收公用京钱数百文，"开垦之初山林木石听民伐用，樵采渔猎，一概不禁，以广招徕"[⑲]。咸丰七年（1857）御史吴

焯上奏，请求开垦呼兰以北蒙古尔山地方（今属木兰县境）荒地一百万晌未获准。咸丰十一年（1861）黑龙江将军特普钦又上书奏请开放蒙古尔山地方荒地。他云："惟地方辽阔，稽查难周，且向无居民，易自觊觎，尤为豫为之计，是前因招垦恐与防务有碍，今因防务转不能不亟筹招垦者也……与其拘泥照前封禁，致有用之地抛弃如遗，而仍不免偷种，莫如据实陈明，招民试种，得一分租赋，即可裕一分度支，且旷地既有居民，预俄夷窥伺，并可藉资抵御，亦可免临时周章"[40]。关于招民开垦的益处，特普钦归纳四点：一是充实边陲，以御俄人；二是安插流民，以杜私垦；三是招垦征租，以裕俸饷；四是封禁参珠，不若放垦之有益民生[41]。清廷允许招民放垦。据《呼兰府志》记载，呼兰区（包括巴彦、绥化、木兰、兰西诸地），咸丰十年（1860）既垦地面积27500垧，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既垦地则增至112万余垧；光绪四年（1878）以后放出荒地47万余垧[42]。

黑龙江省全部招民开垦始于光绪三十年（1904）。促使清廷全部开放黑省的主要原因是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缔结协定和密约，东北划分为南满和北满。北满成为俄国势力范围，俄国不断蚕食边疆"筑乌苏里铁路复线，岁迁民至十数万，布满沿边，建筑兵屯，修通道路、大有日进无疆之势"。而黑龙江沿边地区，"自呼伦贝尔西境起，越瑷珲而达兴东处处与俄接壤，彼则居民栉比，屯堡相望，我则野甸荒凉，人烟绝迹"[43]。因此，黑龙江地方官吏"盱衡时局，不能不将边荒办法略予变通，以救空虚而图抵制"[44]。于是全部招民开垦。光绪三十年（1904），黑龙江将军达桂改先前"旗招民佃"为"旗民兼放"政策，即确定了民人垦户的土地所有权。民人垦户每垧地交押租京钱六吊三百文即可领垦。并于省城齐齐哈尔设立垦务总局，管理全省垦务。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程德全奏准，将郭尔罗斯后旗余荒折价放垦。光绪三十三年（1907），计划移民200万人前往黑龙江垦耕。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署黑龙江省巡抚周树谟制定了《沿边招民章程》五章二十二条[45]。其中第一章对招垦的民人规定：在汉口、上海、天津、烟台、营口、长春各地设黑龙江省边垦招待处，凡有各该省招送垦户，由招待处照章妥为照料。来江垦户如携有边垦招待处执照者，除由烟台至营口招商局轮船业经奏准减收船价外，其由哈尔滨至松花江、黑龙江两江之官办轮船及昂昂溪至齐齐哈尔之官办铁路，一律征收半价，其随带眷口，概免收费，以广招徕。第二章关于民人领种土地规定：每户民人以领地四十五垧为限，凡领垦地亩除领地三年不计外，于第三年一律升科，给以大照。第四章关于奖励办法：各省招垦在五千人以上，领地过三万垧者，准其呈请各该督抚咨报江省分别照异常、寻常劳绩请奖；各处荒役新设地方官及设治委员，准于沿边垦务案内积有异常劳绩者尽先拔授。如设治三年其境内新增之户不及二千五百人及新垦之地不及二万垧者，即行撤换。上述招垦章程对奖励垦民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时期招民开垦情况如下：

（1）通肯段（治所海伦）的招垦。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开放后，通肯的人口自土地放垦后不断增加，1909年垦民为262530人，1911年增加到345882人，开垦耕地475678垧，未垦地458000垧。

（2）克音段（绥化府属）的招垦。克音与通肯同时开放。1908年有垦民175000年，垦地167129垧，到1911年则有垦民224749人，垦地285103垧。

（3）柞树冈段（治所为青冈）的招垦。光绪二十二年（1896）开放，1909年招垦民59861人，垦地75534垧，1911年招垦民为68000人，垦地152000垧。

（4）巴拜段（治所拜泉）的招垦。光绪三十二年（1906）大量放垦，至1911年共垦地7000

垧，垦地 43000 人。

（5）汤旺河段（汤原县及通河一部分）的招垦。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放。1911 年招垦民 19478 人，垦地 43000 人。

（6）甘井子段（龙江县）的招垦。光绪三十一（1905）开放。1906 年垦地 29029 垧，1911 年招垦民 170000 人，垦地 2352375 垧。

（7）讷谟尔河南北段（今讷河一带）的招垦。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放，1907 年放荒 535919 垧 1911 年，放荒 604850 垧，招垦民约 13647 人。

综上所述，从 1904 至 1911 年全部开垦时期江省各地区的荒地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开垦，据苏联档案记载：江省人口 1907 年为 1725600 人，1908 年为 1806900 人，1909 年为 1892000 人，1910 年为 1981100 人，1911 年为 2060700 人。1911 年已开垦土地 3061682 垧[46]。

---

①②《清圣祖实录》卷 2。

③《清朝文献通考》卷 1。

④⑥⑬⑯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 24，卷 24，卷 23，卷 24。

⑤《古年图书集成·食货典》卷 51。

⑦⑧《清圣祖圣训》卷 21，卷 24。

⑨《清圣祖实录》卷 250。

⑩《东北录·康熙》卷 97。

⑪⑫杨宾：《柳边纪略》卷 1，卷 3。

⑭⑱⑲㉒㉓㉔㉕㉘《清高宗实录》卷 115，卷 150，卷 150，卷 351，卷 356，卷 356，卷 452，卷 1140。

⑮参见拙文《试论顺康时期的吉林官庄》，《吉林师院学报》，1989.2。

⑰㉑乾隆四八年版《盛京通志》卷 37，卷 38。

⑳西清：《黑龙江外纪》。

㉖《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58。

㉗㉙㉞《吉林通志》卷 1，卷 29，卷 60。

㉚㉛㉜㉝《清仁宗实录》卷 196，卷 236，卷 190，卷 249。

㉟《吉林外纪》卷 7。

㊱《续经世文编》卷 23。

㊲㊶㊷黄维瀚：《呼兰府志》卷 3，卷 12，卷 3。

㊳㊴《清文宗实录》卷 219，卷 219。

㊵《黑龙江通志》经政志·垦务篇。

㊸㊺《东三省政略》卷 7，财政，附黑龙江省垦务。

㊹《黑龙江志稿》卷 8。

㊻转引自许淑明：《清末黑龙江移民与农业开发》，《清史研究》91.2。